

(本欄申請人免填) 編號: □□□□□□□□□□

收件日期:

收件者:

宜蘭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鄉(鎮、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戶內有2名以上兒童,若分別設籍於不同之鄉(鎮、市),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開送件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名		通訊方式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父	住家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手機 e-mail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填於下:		
母	住家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手機 e-mail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填於下:		
受 照 顧 兒 童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申請人 是否就業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申請人一方 郵局 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及切結書(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父母(或實際照顧者)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附),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育嬰假期間請檢附育嬰假證明、離職請檢附離職證明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無者免附),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文件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本補助僅須提出一次申請,新年度會再重新審核。			
申請人(父)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公所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意見及簽章			
申請者身份類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補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扶助(補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補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補差額,詳見附表1】			
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6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內政部100年12月28日發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文件齊備,初審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員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四、縣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意見及簽章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業者。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說明】
 (一)未就業審核基準，為申請人至少一方符合：1.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且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兩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22,000元*12月=264,000元)。
 (二)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未就業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二)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三)受補助期間，申請人至少 1 人須接受親職教育課程，當年度補助期間未滿 3 個月者，不在此限。補助期間達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者，應接受親職教育課程 3 小時；補助期間達 6 個月以上者，應接受親職教育課程 6 小時。

申請流程

- 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向各鄉鎮市公所索取，或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首頁(<http://sntroot.e-land.gov.tw>)一下載專區-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下載。
- 備齊相關文件：繳附文件請以 A4 紙張印製，無須另行裁剪。
- 送出申請：請親送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公所地址及電話請參考本頁下表)。
- 等候回函：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定符合者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生效，津貼按月匯入指定帳戶內。

洽詢方式	鄉鎮市	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鄉鎮市	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宜蘭市	9325164	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32 號	三星鄉	9892018	266 三星鄉集慶村成功路 67 號
	頭城鎮	9772371	261 頭城鎮鑽祥路 88 號	大同鄉	9801004	267 大同鄉崙崙村朝陽巷 38 號
	礁溪鄉	9881311	262 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3 號	五結鄉	9501115	268 五結鄉五結路二段 343 號
	壯圍鄉	9383012	263 壯圍鄉壯志路 1 號	冬山鄉	9591105	269 冬山鄉冬山路 100 號
	員山鄉	9231991	264 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322 號	蘇澳鎮	9973421	270 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
	羅東鎮	9545102	265 羅東鎮中興路 3 號	南澳鄉	9981915	271 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81 號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電話：(03) 932-8822 分機 455					

切結書(一)

本人_____為兒童_____、_____、_____之_____ (關係)，申請宜蘭縣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茲切結本人現在確實未進入職場就業，且未領有報酬，日後查獲申請時當年度財稅收入超過基本工資×12個月之金額，願無條件繳回領受補助金額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另本人為實際照顧者且與兒童共同居住，育兒津貼將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必要時須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故申請育兒津貼匯入本人帳戶，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負責。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二)

本人_____為兒童_____、_____、_____之_____ (關係)，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因本人為實際照顧者且與兒童共同居住，育兒津貼將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必要時須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日後法律責任由本人負責。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
-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 未婚生子之婦女。

此致

宜蘭縣政府

具切結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其他同性質補助不重複或差額一覽表

津貼及補助項目		已領金額	不重複或補差額			備註		
			低收入戶 (每月/元)	中低收入戶 (每月/元)	所得稅 20% 以下 (每月/元)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5,000 【A+B】	4,000 【A+C】	2,500 【A+D】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A】 ↓	【B】 ↓	【C】 ↓	【D】 ↓			
低收入戶	台灣省	2,695	2,305	-	-	社會救助法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戶	2,001	-	1,999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條例		
	非中低收入戶	2,001	-	-	499			
(中低收入家 庭)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	中低收入戶	1,969	-	2,031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9 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3 條		
	非中低收入戶	1,969	-	0	531			
弱勢家庭兒童 及少年緊急生 活扶助	中低收入戶	3,000	-	1,000	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 年緊急生活扶助計 畫		
	非中低收入戶	3,000	-	0	0			
身心 障礙 者生 活補 助	低收入戶	極重、重、 中度	8,499	0	0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 育養護費用補助辦 法		
		輕度	4,872	0	0			
	非 低 收 入 戶	中低收 入戶	極重、重、 中度	4,872	-		-	
			輕度	3,628	-		372	0
	入 戶	非中低 收入戶	極重、重、 中度	4,872	0		0	0
			輕度	3,628	0		0	0
備註：								
一、已領取金額係為 <u>八大社福津貼</u> 、 <u>基本工資</u> 於 104 年起調整之補助標準。 <u>爾後上開各補助項目進行法規修訂或補助金額調整之情事</u> ，各直轄市、縣(市)政應逕自配合調整認定標準及金額。								
二、生育補助、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等屬一次性補助性質者，得重複領取。								
三、地方政府自行開辦之補助，請自行認定。								